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1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森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14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森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一、莊森福自民國113年7月起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文文」、「曾意芹」、「山雞」（起訴書漏未敘及該2名上手成員名稱，爰予補充）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莊森福與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摩卡兔子」、「劉子琪」、「陳啟銘」、「鑫淼投資睿涵」等帳號，聯繫邱章育並佯稱：可註冊鑫淼投資平台操作投資獲利等語，致邱章育陷於錯誤，莊森福則依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先至超商印製鑫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工作證（下分稱本案收據、工作證），復於113年7月30日16時18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1樓，向邱章育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50萬元，並出

01 示本案收據、工作證予邱章育加以取信，足生損害於上述公
02 司、邱章育。莊森福取得款項後，旋即依據本案詐欺集團成
03 員指示，將款項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以此方
04 法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
05 匿該犯罪所得。

06 理 由

07 一、證據名稱：

- 08 (一)、被告莊森福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 09 (二)、告訴人邱章育於警詢之指述，及其提供與本案詐欺集團間對
10 話紀錄擷圖、本案收據及工作證翻拍照片各1份。
- 11 (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該
12 扣案物品。
- 13 (四)、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出具114年3月27日刑紋字第000000
14 000號鑑定書1份。
- 15 (五)、莊清榮（即被告胞兄）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之中華電信
16 資料查詢(通訊數據上網歷程查詢)1份。
- 17 (六)、員警職務報告1份。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新舊法比較、法律適用說明

2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應就罪刑及與罪刑有關之
23 法定加減事由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體比較適用。

24 1.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25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業於
26 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嗣於11
27 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茲比較新
28 舊法如下：

- 29 (1)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詐欺犯罪」，包含犯刑法
30 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然該條之構成要件和刑度均未變
31 更，而詐防條例陸續所制訂、修正之加重條件，係就刑法第

01 339條之4之罪，於有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
02 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
03 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
04 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適用，逕行適用被告行
05 為時之刑法第339條之4之規定。另本案被告本案犯行既不適
06 用上開條例之詐欺犯罪規定，就同條例第43條、第44條修正
07 部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之必要。

08 (2)修正施行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自白減刑規定「犯詐欺犯
0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10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變更為第47條第1項
11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
12 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
13 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
14 正後詐防條例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本案被告
15 之情形，自應適用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較有利
16 於被告。

17 2.一般洗錢罪部分：

18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
19 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如下：

20 (1)關於洗錢罪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
21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22 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
23 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5 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
26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
27 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28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刑（必減）之規
29 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
30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31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01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02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告行
03 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更，參
04 酌前揭所述，應就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05 (2)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6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7 上利益未達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08 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
0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則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
10 7年以下。另其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未獲有
11 報酬，是不論依修正前、後之上開自白減刑規定，均有適
12 用。

13 (3)經綜合比較結果，本件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4 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15 3.另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
16 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
17 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
18 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
19 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
20 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次按刑法上之偽造文書罪，乃著重於保護公共信用之
22 法益，即使該偽造文書所載名義製作人實無其人，而社會上
23 一般人仍有誤信其為真正文書之危險，即難阻卻犯罪之成立
24 （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140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上
25 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
26 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之真正文
27 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
28 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由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如附表所
29 示之工作證及收據，自屬另行創制他人名義之文書，參諸上
30 開說明，分別係偽造特種文書及偽造私文書無訛。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1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2 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
03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

04 (三)、被告與「文文」、「曾意芹」、「山雞」及所屬詐欺集團其
05 他成員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6 犯。

07 (四)、罪數

08 1.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如附表所示之工作證、收據及
09 其上印文、署押之行為，各係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之
10 階段行為，又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後各向告訴人行使，該
11 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偽造特種文
12 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3 2.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
14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5 財罪。

16 (五)、刑之減輕事由

17 查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自加入詐
18 欺集團至查獲為止從未拿到約定1天2萬元之報酬，只拿到2,
19 000元車資等情，業據其供述在卷（見偵緝卷第117頁），綜
20 觀全卷資料，亦查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自本案詐欺共犯處朋
21 分任何財物或獲取報酬，是無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爰
22 依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另其本亦應
23 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此
24 罪名與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成立想像競合犯，而應論
25 以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則此部分洗錢罪之減刑事由，應
26 於量刑時加以衡酌，特予指明。

2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
28 途徑賺取財物，竟為圖己利，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取款車手
29 職務，使詐欺犯罪所得，得以隱匿、移轉，侵害被害人之財
30 產法益，不僅造成偵查犯罪之困難、危害告訴人財產交易安
31 全，更嚴重敗壞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所為應予非難，惟念

01 及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
02 的、手段、本案未獲取報酬、告訴人所受之財產損害程度非
03 輕且迄未獲受賠償，又其於本案雖非直接聯繫詐騙告訴人，
04 然於本案詐騙行為分工中擔任上述要角而屬不可或缺之角
05 色，暨被告或因詐欺案件於偵審中或法院判處罪刑在案等
06 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素行不佳，復其所陳高職
07 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於工地擔任臨時工，月薪約3萬元
08 之經濟生活狀況及本案相關量刑意見（見本院簡式審判筆錄
09 第4、5頁）、有洗錢防制法自白減刑規定適用等一切情狀，
1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1 三、沒收部分：

1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為本案行為後，詐防條例業經
14 制定公布、修正，且生效施行，如上所述，該條例第48條第
15 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
16 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查：

17 1.如附表所示之工作證及收據，係被告持有為本案犯行所用之
18 物，業據其供承在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上開
19 規定宣告沒收。至於上開收據上所偽造之印文、署押，皆屬
20 該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隨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依刑法第
21 219條重複宣告沒收。另偽造印文非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
22 用影印或電腦描繪等方式偽造印文，本案既未查獲亦無證據
23 證明另有偽造之印章，爰不就該偽造印章部分為沒收之諭
24 知。

25 2.至其餘扣案物，或與本案犯行無涉或為證明他案犯罪之證
26 據，亦不予沒收，附此敘明。

27 (二)、查被告就本件犯行未領取報酬，業如上述，自無從宣告沒收
28 或追徵犯罪所得。

29 (三)、另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30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
31 2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

0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02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03 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以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為限，始應
04 予以沒收。查前開告訴人所交付之款項，係由本案詐欺集團
05 不詳成員取得而不知去向，是被告對於上開贓款顯無事實上
06 之管理、處分權限，且該等洗錢之財物未經檢警查獲，揆諸
07 上開說明，此部分自無從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
08 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國宸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公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3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徐蘭萍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8 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王宏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2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3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

18

編號	應沒收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現金收款收據（鑫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張	扣案，見偵卷第69、101頁
2	「王元川」工作證1張	未扣案，見偵卷第73頁